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253—2000  
eqv ISO 10474:1991

---

## 钢及钢产品 检验文件的类型

Steel and steel products—Types of inspection documents

2000-11-17 发布

2001-06-01 实施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GB/T 18253—2000

## 前 言

本标准等效采用 ISO 10474:1991《钢及钢产品—检验文件》。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等同采用 ISO 10474 标准,仅在“范围”和“引用标准”中删掉了 ISO 4990:1986《铸钢件交货一般技术要求》标准。

本标准应与 GB/T 17505《钢及钢产品交货一般技术要求》或产品标准一起使用。

本标准由国家冶金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栾燕、唐一凡、刘宝石。

GB/T 18253—2000

## ISO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是世界范围内各国的标准团体(ISO的团体成员)的联合组织,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是通过ISO技术委员会完成的。各成员国若对技术委员会所列出的项目感兴趣有权参加该委员会工作。与ISO有联系的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可以参加该项的工作。ISO与IEC(国际电工委员会)在电工标准化方面有密切的合作。

技术委员会采纳的国际标准草案是通过成员国投票的方式产生的。一个国际标准发布至少要有75%的成员国投赞成票。

国际标准ISO 10474是由ISO/TC技术委员会SC20分技术委员会(交货一般技术要求、取样和力学实验试验方法)与IECISS/TC9欧洲钢铁标准委员会相应的技术委员会共同制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钢及钢产品 检验文件的类型

GB/T 18253—2000  
eqv ISO 10474:1991

Steel and steel products—Types of inspection document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钢及钢产品按合同要求交货时,为需方提供的不同类型的检验文件。但如果在合同中另有协议,也可适用于其他产品。

本标准应与 GB/T 17505 标准或产品标准一起使用。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7505—1998 钢及钢产品交货一般技术要求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 GB/T 17505 如下定义。

**3.1 非规定检验和试验 non-specific inspection and testing**

非规定检验和试验是指生产厂按自定程序进行的检验和试验,以判定由相同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是否满足合同的要求。受检验和试验的产品不一定是实际供货的产品。

**3.2 规定检验和试验 specific inspection and testing**

规定检验和试验是指在交货前,根据合同的技术要求,在交货的产品上或其中的部分产品上进行检验和试验,以便验证它们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

**4 由生产厂授权的检验代表(也可能是生产部门人员)进行检验和试验出具的检验文件****4.1 符合合同的证明书“4.1”(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with the order“4.1”)**

生产厂证明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要求,但不提供任何检验结果的文件。

符合合同的证明书“4.1”是根据非规定检验和试验出具的检验文件。

**4.2 试验报告“4.2”(Test report “4.2”)**

生产厂证明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要求,并根据非规定检验和试验提供检验结果的文件。

**4.3 规定试验报告“4.3”(Specific test report “4.3”)**

生产厂证明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并根据规定检验和试验提供检验结果的文件。

规定试验报告“4.3”仅适用于没有单独建立质量监督部门的生产厂。

如果生产厂设置有质量监督部门,且该部门是一个独立于生产的部门,它应提供一个如 5.1B(见 5.1)的检验文件,而不是 4.3 的检验文件。

**5 由被授权的独立于生产部门的检验代表,根据规定试验要求进行的检验和试验出具的检验文件****5.1 检验证明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11-17 批准

2001-06-01 实施

GB/T 18253—2000

检验证明书是按照合同的技术规定或官方条例和相应的技术法规进行检验和试验所出具的文件。试验应在所提供的产品或者交货的试验单元中进行。

试验单元按产品标准、官方条例和相应技术法规或合同规定选定。

有以下三种不同类型的检验证明书：

——检验证明书“5.1A”是由官方条例指定的检验代表按照官方条例和相应的技术法规确认和签发的。

——检验证明书“5.1B”是由生产厂授权的独立于生产部门的检验代表确认，由独立于生产部门的质量检验部门签发的。

——检验证明书“5.1C”是由需方授权的检验代表按照合同的规定确认和签发的。

5.2 检验报告

由生产厂授权的独立于生产部门的检验代表和需方授权的检验代表按特殊协议共同批准的检验证明书，通常称检验报告“5.2”。

6 由加工商或中间商提供的检验文件

当由加工商或中间商提供产品时，他们必须向需方提供不作任何修改的符合本标准规定的生产厂检验文件。为了保证供货产品和检验文件之间的可追溯性，由生产厂提供的检验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产品标志方法(见 GB/T 17505—1998,第6章)。

如果加工商或中间商以任何方式改变了产品的状态或尺寸，则应提供一份符合这些新情况的附加文件。该文件也适用于在生产厂的检验文件中不包含的所有特殊要求。

7 检验文件的批准

检验文件的批准，应由签发该文件的部门负责人以适当的方式进行签字或盖章。但如果检验文件是由数据处理系统制作的，则签字可以用批准文件负责人的职位和姓名来代替。

8 文件摘要

本标准所包含的文件摘要列于表1。

表1 检验文件摘要

标准编号 (章条号)	文 件	控制类型	文件内容	交货条件	文件签发
4.1	符合合同的证明书	非规定检验和试验	不包括检验结果	按合同要求,如果需要,可按官方条例和相应技术法规	生产厂
4.2	试验报告		包括非规定检验和试验的检验结果		
4.3	规定检验报告	规定检验和试验	包括规定检验和试验的检验结果	按官方条例和相应技术法规	官方指定的检验代表
5.1A	检验证明书 5.1A			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如果需要,也可按官方条例和相应技术法规	生产厂授权的独立于生产部门的检验代表
5.1B	检验证明书 5.1B			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	需方授权的检验代表
5.1C	检验证明书 5.1C				生产厂授权的独立于生产部门的检验代表和需方授权的检验代表
5.2	检验报告 5.2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钢及钢产品 检验文件的类型**  
GB/T 18253—200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7 千字  
2001年3月第一版 2001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1-17397 定价 6.00 元

\*

科 目 562—545